

# 安徽省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文件

皖防非指〔2019〕1号

---

## 安徽省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转发农业农村部非洲猪瘟疫情应急指挥部 关于进一步规范疫情报告处置工作的通知

各市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现将《农业农村部非洲猪瘟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疫情报告处置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强化防控责任。**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和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进一步强化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各级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全面落实有关部门监管责任；依法督促畜禽养殖、贩运、

交易、屠宰、加工等各环节从业者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对因责任不落实导致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扩散蔓延的有关责任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二、规范疫情报告和处置。**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疫情监测排查，实施网格化管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鼓励有条件的养殖场户开展非洲猪瘟自检，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在发现生猪批量死亡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时，必须同时采样进行非洲猪瘟检测，严禁盲目扑杀生猪或授意养殖场户自行处置。严禁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疫情，对经调查发现瞒报疫情或授意他人瞒报疫情的，要从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强化产地检疫和调运监管。**各地要加强检疫出证管理，规范出具检疫票证，杜绝“隔山开证”、违规出证、买卖检疫票证等行为，鼓励产地检疫时使用快速检测技术开展非洲猪瘟抽检。加强联防联控，强化调运监管，持续打击丢弃病死猪、私屠滥宰、屠宰加工贩卖病死猪、“炒猪”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行刑衔接，严禁“以罚代刑”。

**四、积极妥善处理信访问题。**各地要进一步畅通信息渠道，公开疫情举报电话，及时掌握和处置举报信息。对群众电话、网络、信函等举报反映的可疑线索，要及时安排人员深入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解决好群众合理诉求。要不折不扣落实强制扑杀补助政策，及时足额拨付和发放补助经费，维护养殖场户合法权益。

省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疫情举报电话：0551 - 62675442。

安徽省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2019年9月5日



# 农业农村部非洲猪瘟疫情应急指挥部文件

---

## 农业农村部非洲猪瘟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 进一步规范疫情报告处置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非洲猪瘟疫情应急指挥部）：

从近期督导暗访和群众信访情况看，一些地方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中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有的地方不按规定报告疫情，个别地方甚至存在瞒报疫情或授意养殖场户瞒报疫情的问题；有的地方疫情监测排查流于形式，不检测就处置，处置不及时、不规范等问题仍有发生；有的地方强制扑杀后补助经费未能及时足额兑现，严重影响养殖场户防控信心，甚至因此导致瞒报疫情；有的养殖场户

随意处置、丢弃病死猪,甚至受利益驱使偷卖病猪;一些地方相关信访问题大幅上升,还出现个别极端上访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等。上述问题的存在给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埋下严重隐患,带来严重干扰,甚至造成疫情局部多发的严重后果。这些问题反映了一些地方不同程度地存在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特别是政府负总责的属地管理责任还没有压实的问题,严重影响防控措施的落实和防控成效的巩固。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31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加强薄弱环节,堵塞防控漏洞,坚持不懈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压实防控责任。**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各地要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将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压实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各级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加强对辖区内防控工作的集中领导和统一指挥;要按照《意见》要求,进一步强化部门联防联控机制,落实各有关部门动物防疫监管责任,逐项分解职责任务,按要求定期汇总上报落实进展;督促落实畜禽养殖、贩运、交易、屠宰、加工等各环节从业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鼓励防疫主体依法报告疫情。

**二、规范疫情报告和处置。**各地要继续抓好疫情监测排查,加大监测排查频次,建立广覆盖、快反应的疫情监测网络,确保不留

死角；坚持防控日报告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鼓励养殖场户使用快检试剂自行开展非洲猪瘟检测，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接到疑似疫情报告和其他举报线索的，务必按要求及时采样诊断并采取处置措施，严禁不经实验室诊断就排除非洲猪瘟或授意养殖场户自行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疫情，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疫情，不得阻碍他人报告疫情。强化对疫情报告处置工作的督查暗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到位；经查发现瞒报疫情或授意他人瞒报疫情的，务必从严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强化产地检疫和调运监管。**各地要加大产地检疫工作宣传力度，强化对养殖场户和官方兽医的教育培训，敦促货主依法申报检疫，要求官方兽医按程序开展产地检疫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产地检疫中使用快速检测技术开展抽检；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严查开具虚假检疫证明、不检疫就出证、违规出证等行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对不经检疫出假证、“隔山开证”的行为，严惩不贷。针对丢弃死猪、制造疫情谣言、恶意打压猪价等“炒猪”行为，以及非法调运、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等，要继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适时公布、通报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

**四、妥善处理信访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要公开疫情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针对可疑线索深入开展核查暗访。要进一

步强化舆情监测,对群众反映集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要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化解矛盾,处理信访问题,特别是要不折不扣落实强制扑杀补助政策,及时足额拨付和发放补助经费,维护养猪场户合法权益。要切实增强敏感意识,妥善处理有关信访问题,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坚决避免出现极端信访事件,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